

企业环境报告书

(2021 年度)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目 录

一.总经理致辞.....	3
二.公司概况及编制说明.....	4
(一).公司概况.....	4
(二).公司内环境管理组织架构.....	4
(三).报告编制说明.....	5
三.环境管理状况.....	5
(一).环境管理体制及措施.....	5
(二).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6
(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7
四.环保目标.....	8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8
(二).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7
(三).总量减排情况.....	37
(四).排污申报情况.....	37
五.环保措施及实效.....	38
六.社会及利益相关方关系.....	38
(一).与客户关系.....	38
(二).与员工关系.....	38
(三).与公众关系.....	41
七.总结.....	42

一.总经理致辞

在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绿色发展的大号召下，企业作为社会发展的主动力，环境资源的主要消耗者和环境污染的主要生产者，应义不容辞的担当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绿色经济的历史责任。保护环境，实现生产、生活和生态的良性循环，是每个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我公司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企业运营，一方面不断推进工艺改造，从源头上实现节能减排；另一方面不断强化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促进企业环境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建设。

2021 年，我们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公司环境管理制度，通过组织宣传和培训活动，不断强化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将企业“环保是企业生存的底线”的理念融入到公司每位员工的思想和行动之中。

根据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617-2011）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组织编制了《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1 年企业环境报告书》。我们希望通过 2021 年度的环境报告，将公司的环境信息系统透明，真实的传达给公众，以实现企业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环境信息交流，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并诚恳接受社会、公众和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总经理：戴其海

二.公司概况及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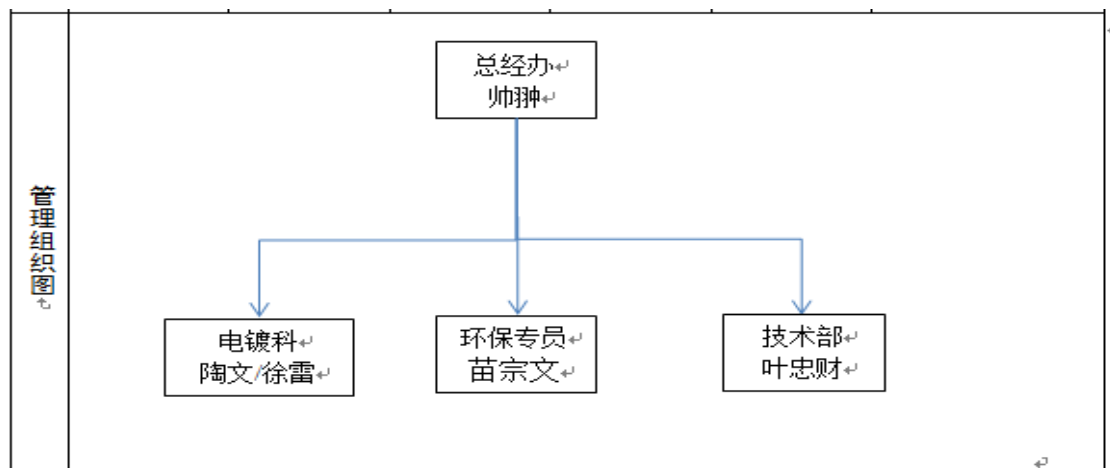
(一).公司概况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制造高端汽车的高精度、高强度紧固件和异型紧固件为主的企业。企业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3218 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其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为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2598 号。

公司在 2005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等手续，项目建设在 2009 年 11 月通过环境局验收（环验【2006】66 号）。在 2015 年 5 月取得锌铝涂装项目环评批复（环行审【2015】22 号），在 7 月份通过环保局验收（环验【2015】26 号）。在 2016 年取得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评批复（环行审【2016】51 号），在 2018 年 8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在 2020 年 8 月调整后的表面处理项目取得环评批复（芜环评审【2020】176 号），在 2021 年 3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公司在 2021 年生产紧固件 7259 吨，消耗钢丝 7856 吨，产生一般固废铁屑 350 吨(其余是报废产品)。

(二).公司内环境管理组织架构



(三).报告编制说明

1.报告涵盖范围

2021 年度环境报告是公司按照《环境保护法》“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和《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的要求，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在年度环境报告中持续公开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报告时限

本报告的报告时限是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编制依据

本报告书根据《环境保护法》和《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中相关要求编制。

4.发布方式

本报告书由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在企业网站上发布。

5.编制部门及联系方式

编制部门：总经办

联系电话：0553-8768609

三.环境管理状况

(一).环境管理体制及措施

公司建立安全环保系统，由总经办负责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任命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任命了专职环保员。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文件，具体制定有《环境安全手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运行策划和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等，使公司环境管理有依据，工

作有程序，监督有保障。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副总直管，严格落实公司环境保护主要工作的计划和措施。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环境管理目标与部门负责人工作绩效挂钩，将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奖罚分明，落到实处。

我公司非常重视环保管理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仅要求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还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外部的一些培训。并且不定期组织岗位操作规程学习，从而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提高相关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水平。

(二).环境信息公开与交流情况

1.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每月、每季度、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公开自行监测和产废相关信息；在《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按时公开监测信息。

位置：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及公布率

年份：2021▼年

查询

完成率说明

导出Excel

注意：数据发布后完成率不会实时更新，完成率于每日下午进行计算，此时段后发布数据，请在第三天查看

2021年企业完成率、公布率统计

序号	年月	总次数			不监测次数			应测次数			实测次数			公布次数	完成率			公布率
		总	在线	手工	总	在线	手工	总	在线	手工	总	在线	手工		总	在线	手工	
1	2021年1月	345	0	345	345	0	345	0	0	0	0	0	0	0	100 %	—	100 %	100 %
2	2021年2月	312	0	312	312	0	312	0	0	0	0	0	0	0	100 %	—	100 %	100 %
3	2021年3月	345	0	345	345	0	345	0	0	0	0	0	0	0	100 %	—	100 %	100 %
4	2021年4月	334	0	334	334	0	334	0	0	0	0	0	0	0	100 %	—	100 %	100 %
5	2021年5月	345	0	345	345	0	345	0	0	0	0	0	0	0	100 %	—	100 %	100 %
6	2021年6月	345	0	345	338	0	338	7	0	7	7	0	7	7	100 %	—	100 %	100 %

7	2021年7月	345	0	345	345	0	345	0	0	0	0	0	0	0	100 %	—	100 %	100 %
8	2021年8月	345	0	345	345	0	345	0	0	0	0	0	0	0	100 %	—	100 %	100 %
9	2021年9月	334	0	334	334	0	334	0	0	0	0	0	0	0	100 %	—	100 %	100 %
10	2021年10月	345	0	345	345	0	345	0	0	0	0	0	0	0	100 %	—	100 %	100 %
11	2021年11月	334	0	334	334	0	334	0	0	0	0	0	0	0	100 %	—	100 %	100 %
12	2021年12月	362	0	362	349	0	349	13	0	13	13	0	13	13	100 %	—	100 %	100 %
合计	2021年(1-12月)	4091	0	4091	4071	0	4071	20	0	20	20	0	20	20	100 %	—	100 %	100 %

2.与利益相关者交流情况

公司主动通过各种渠道与先进企业、环保技术科研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环保行政管理等单位进行环境保护信息交流，听取意见，积极采纳，不断提供和改善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

3.公众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评价

公司在与先进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环保行政管理等部门的交流过程中，得到很多启发和收益，我们虚心学习和不断自我完善的态度也受到了公众的赞扬。

(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我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及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包括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在 2021 年度，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被责令限期整改、限产整改或停产整顿，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2.在 2021 年度，参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两次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检测。在检测中，未出现不达标排放情况。检测报告见四.(一)。

3.我公司在 2019 年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在 2021 年 3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在 2021 年度,参照应急预案方案,组织了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四.环境目标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已上报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了二次检测。上半年检测委托亳州水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检测;下半年检测委托安徽临格检测有限公司。以下为检测结果: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BZSY-20210129

委托单位: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1 年排污许可检测

委托类别: 采样检测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亳州水韵检测有限公司

BOZHOU SHUIYUN TESTING CO.,LTD.



注 意 事 项

1. 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单位所有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3. 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5.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本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送检样品。
6.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的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7.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及预付复检费，逾期不予受理。
8.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检。如果复检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检测费和复检费，否则委托单位的复检费应照常缴纳。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单位名称：亳州水韵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合欢路 76 号标准化厂房
10 号楼 5 楼

邮 编：236800

电话/传真：0558-5309968

亳州水韵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ZSY-20210129

第 1 页, 共 5 页

一、基础信息

联系人/联系方式	苗科长/18356987336
受检单位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2 日
检测员	夏国庆、汪梦茹等
采样员	胡石磊、丁召等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样品数量 (点×次×天)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3×3×1	/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BZSY-SB-040、 BZSY-SB-079
有组织废气	1×3×1	/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硫酸雾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亳州水韵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ZSY-20210129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样品数量 (点×次×天)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1×3×1	/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等	BZSY-SB-040、 BZSY-SB-079 等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颗粒物(烟尘)	GB/T5468-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有组织废气	1×3×1	/	铬酸雾	HJ/T 29-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废气	1×3×1	/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硫酸雾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有组织废气	2×3×1	/	硫酸雾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亳州水韵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ZSY-20210129

第 3 页, 共 5 页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第一次	8045	1.59	/	0.013
		第二次	9013	1.41	/	0.013
		第三次	7083	1.36	/	0.010
2#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第一次	11082	1.09	/	0.012
		第二次	10395	2.60	/	0.027
		第三次	9885	1.18	/	0.017
3#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第一次	7875	2.29	/	0.018
		第二次	7662	3.17	/	0.024
		第三次	7384	2.28	/	0.017
4#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2331	ND (3)	/	/
		第二次	33102	5	/	0.166
		第三次	28557	7	/	0.200
	氯化氢	第一次	32331	5.02	/	0.162
		第二次	33102	2.23	/	0.074
		第三次	25544	1.97	/	0.050
	硫酸雾	第一次	32331	0.53	/	0.017
		第二次	33102	0.55	/	0.018
		第三次	25544	0.72	/	0.018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第一次	<1 级			
		第二次	<1 级			
		第三次	<1 级			

亳州水韵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ZSY-20210129

第 4 页, 共 5 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 排放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65	ND (3)	/	/
		第二次	842	ND (3)	/	/
		第三次	739	ND (3)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65	43	47	3.72×10^{-2}
		第二次	842	49	50	4.13×10^{-2}
		第三次	739	45	48	3.33×10^{-2}
	颗粒物 (烟尘)	第一次	865	6.31	6.89	0.005
		第二次	842	7.86	8.00	0.007
		第三次	739	13.2	14.2	0.010
5#酸碱废 气排气筒 出口	铬酸雾	第一次	18312	ND (5×10^{-3})	/	/
		第二次	19444	ND (5×10^{-3})	/	/
		第三次	18623	ND (5×10^{-3})	/	/
6#酸碱废 气排气筒 出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5250	ND (3)	/	/
		第二次	17621	3	/	0.053
		第三次	17423	ND (3)	/	/
	硫酸雾	第一次	15250	0.09	/	0.001
		第二次	17621	0.18	/	0.003
		第三次	17423	0.14	/	0.002
9#酸碱废 气排气筒 出口	硫酸雾	第一次	27512	0.47	/	0.013
		第二次	27162	0.48	/	0.013
		第三次	27849	0.14	/	0.004

 强振企业
 检测专用章

亳州水韵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ZSY-20210129

第 5 页, 共 5 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9#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第一次	27512	3.95	/	0.109
		第二次	27162	1.37	/	0.037
		第三次	27849	1.23	/	0.034
10#酸碱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第一次	38595	0.09	/	0.003
		第二次	37609	0.26	/	0.010
		第三次	36823	0.13	/	0.005
	氯化氢	第一次	38595	14.3	/	0.552
		第二次	37609	14.8	/	0.557
		第三次	36823	16.2	/	0.597

编制: 张芳芳

审核: 杨丽娟

签发: 

日期: 2021.04.12

日期: 2021.04.12

日期: 2021.04.12

报告结束



表: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 (2021) 检字第 211051Q002 号

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检测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1.9.29 ~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 Ltd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报告编号 211051Q002

格临股份

委托方名称: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被检测单位: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委托日期: 2021.09.2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
 检测人员: 曹秋明、宋友杰等 采样日期: 2021.09.29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09.29 - 2021.09.30
 检测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50号通全科技园内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硫酸雾 ^{&}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铬酸雾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5×10 ⁻⁴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表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硫酸雾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IC6100 皖仪离子色谱控制系统 V1.0
氯化氢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APC
铬酸雾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SB-067

检测结果: 见下表3



报告编号 211051Q002

格临股份

表 3 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1#	上风向	2021.09.29 07:00-08:00	氯化氢 (mg/m ³)	0.07
		2021.09.29 08:30-09:30		0.07
		2021.09.29 10:00-11:00		0.07
		2021.09.29 07:00-08:00	硫酸雾 ^{&} (mg/m ³)	0.004
		2021.09.29 08:30-09:30		0.005
		2021.09.29 10:00-11:00		0.004
		2021.09.29 07:00-08:00	铬酸雾 ^{&} (mg/m ³)	<5×10 ⁻⁴
		2021.09.29 08:30-09:30		<5×10 ⁻⁴
		2021.09.29 10:00-11:00		<5×10 ⁻⁴
2#	下风向 1	2021.09.29 07:00-08:00	氯化氢 (mg/m ³)	0.09
		2021.09.29 08:30-09:30		0.10
		2021.09.29 10:00-11:00		0.09
		2021.09.29 07:00-08:00	硫酸雾 ^{&} (mg/m ³)	0.008
		2021.09.29 08:30-09:30		0.008
		2021.09.29 10:00-11:00		0.008
		2021.09.29 07:00-08:00	铬酸雾 ^{&} (mg/m ³)	3.3×10 ⁻³
		2021.09.29 08:30-09:30		3.3×10 ⁻³
		2021.09.29 10:00-11:00		3.3×10 ⁻³
3#	下风向 2	2021.09.29 07:00-08:00	氯化氢 (mg/m ³)	0.12
		2021.09.29 08:30-09:30		0.12
		2021.09.29 10:00-11:00		0.12
		2021.09.29 07:00-08:00	硫酸雾 ^{&} (mg/m ³)	0.006
		2021.09.29 08:30-09:30		0.006
		2021.09.29 10:00-11:00		0.006
		2021.09.29 07:00-08:00	铬酸雾 ^{&} (mg/m ³)	3.3×10 ⁻³
		2021.09.29 08:30-09:30		3.3×10 ⁻³
		2021.09.29 10:00-11:00		3.3×10 ⁻³
4#	下风向 3	2021.09.29 07:00-08:00	氯化氢 (mg/m ³)	0.13
		2021.09.29 08:30-09:30		0.12
		2021.09.29 10:00-11:00		0.12
		2021.09.29 07:00-08:00	硫酸雾 ^{&} (mg/m ³)	0.005
		2021.09.29 08:30-09:30		0.009
		2021.09.29 10:00-11:00		0.006
		2021.09.29 07:00-08:00	铬酸雾 ^{&} (mg/m ³)	3.3×10 ⁻³
		2021.09.29 08:30-09:30		3.3×10 ⁻³
		2021.09.29 10:00-11:00		3.3×10 ⁻³

备注：&代表该检测指标由安徽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CMA181212051410）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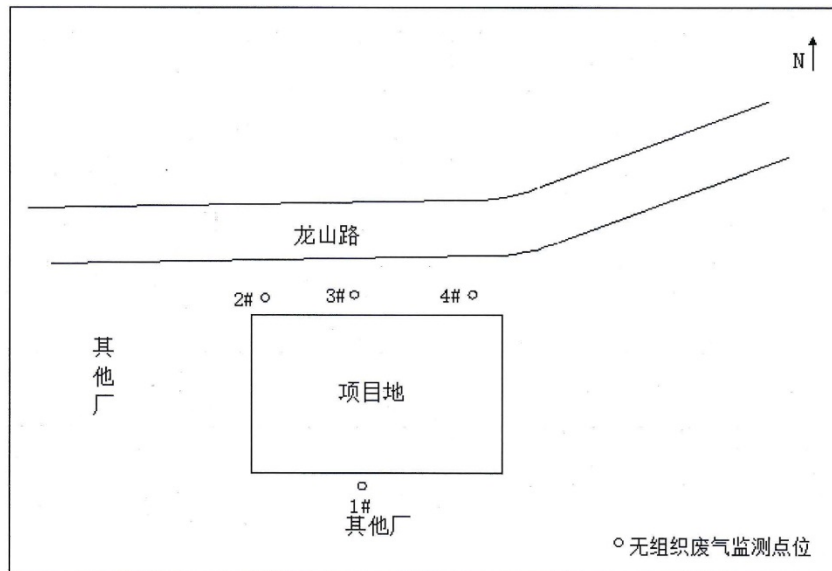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11051Q002

格临股份

附表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9.29	南	2.1-2.4	26.4-28.2	101.7-101.8	阴

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编制人: 朱素娟 审核人: 722A 批准人/职务: 张一鸣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10.21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1）检字第 211051Q001 号

项目名称：排污许可检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 Ltd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报告编号 211051Q001

格临股份

委托方名称: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被检测单位: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委托日期: 2021.09.2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
 检测人员: 曹秋明、宋友杰等 采样日期: 2021.09.29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09.29 - 2021.10.08
 检测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50号通全科技园内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氮氧化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硫酸雾 [*]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铬酸雾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5×10 ⁻³ mg/m ³

表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氮氧化物 [*]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型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APC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硫酸雾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铬酸雾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结果: 见下表 3-表 5

格临股份

报告编号 211051Q001
表 3 检测结果表

GreenRhino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电镀工艺				电镀工艺				电镀工艺			
	1#酸碱废气排气筒				2#酸碱废气排气筒				3#酸碱废气排气筒			
测试断面	碱喷淋				碱喷淋				碱喷淋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日期	2021.09.29				2021.09.29				2021.09.29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管道截面积" (m²)	0.442	0.442	0.442		0.442	0.442	0.442		0.636	0.636	0.636	
测点烟气温度 (℃)	29.1	29.3	29.5		28.9	28.8	28.9		28.4	28.8	28.8	
烟气含氧量 (%)	4.1	4.1	4.1		4.1	4.1	4.1		4.2	4.2	4.2	
测点烟气流速 (m/s)	5.2	5.2	5.2		6.6	6.5	6.5		12.8	13.3	12.8	
实测烟气流速 (m³/h)	8.33×10³	8.33×10³	8.34×10³		1.05×10⁴	1.03×10⁴	1.03×10⁴		2.92×10⁴	3.04×10⁴	2.94×10⁴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7.18×10³	7.18×10³	7.18×10³		9.06×10³	8.86×10³	8.86×10³		2.52×10⁴	2.61×10⁴	2.53×10⁴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³/h)	7.18×10³				8.93×10³				2.55×10⁴			
氯化氢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22.7	24.0	21.6	26.6	24.5	25.7	22.3	23.7	22.9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8				25.6				23.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63	0.172	0.155	0.241	0.217	0.228	0.562	0.619	0.579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4				0.229				0.586		

表 4 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电镀工艺				电镀工艺				电镀工艺			
	4#酸碱废气排气筒				5#酸碱废气排气筒				6#酸碱废气排气筒			
测试断面	碱喷淋				碱喷淋				碱喷淋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日期	2021.09.29				2021.09.29				2021.09.29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管道截面积" (m²)	0.442	0.442	0.442		0.196	0.196	0.196	0.442	0.442	0.442		

委托书编号 211051

第 2 页 共 4 页

GreenRhino		报告编号 211051Q001										格临股份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电镀工艺					电镀工艺					电镀工艺	
测试断面		4#酸碱废气排气筒					5#酸碱废气排气筒					6#酸碱废气排气筒	
测点烟气温度 (°C)		27.8	27.5	27.2	27.2	28.3	28.5	28.6	27.7	27.7	27.7	27.7	27.7
烟气含湿量 (%)		4.1	4.1	4.1	4.1	3.8	3.8	3.8	4.0	4.0	4.0	4.0	4.0
测点烟气流速 (m/s)		4.3	4.4	4.4	4.4	6.6	6.7	6.6	9.7	9.8	9.8	9.3	9.3
实测烟气流速 (m³/h)		6.86×10³	6.96×10³	6.93×10³	6.93×10³	4.68×10³	4.77×10³	4.69×10³	1.54×10⁴	1.55×10⁴	1.55×10⁴	1.47×10⁴	1.47×10⁴
标态干烟气流速 (m³/h)		5.93×10³	6.02×10³	6.00×10³	6.00×10³	4.05×10³	4.12×10³	4.06×10³	1.34×10⁴	1.34×10⁴	1.34×10⁴	1.27×10⁴	1.27×10⁴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速 (m³/h)		5.98×10³					4.08×10³					1.32×10⁴	
氯化氢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27.3	25.7	26.2	26.2	—	—	—	—	—	—	—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6.4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62	0.155	0.157	0.157	—	—	—	—	—	—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8					—					—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	—	—	<3	<3	<3	<3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					<3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181	<0.0180	<0.0180	—	—	—	<0.0402	<0.0402	<0.0402	<0.0381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9					—					<0.0396	
硫酸雾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5	<5	<5	<5	—	—	—	<5	<5	<5	<5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5					—					<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296	<0.0301	<0.0300	<0.0300	—	—	—	<0.0670	<0.0670	<0.0670	<0.0635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99					—					<0.0660	
铬酸雾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	—	—	—	4.0×10²	3.0×10²	3.1×10²	—	—	—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					3.4×10²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62×10⁻⁴	1.24×10⁻⁴	1.26×10⁻⁴	—	—	—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1.39×10⁻⁴					—	

报告编号 211051Q001
表 5 检测结果表

GreenRhino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电镀工艺		电镀工艺	
测试断面		7#酸碱废气排气筒		8#酸碱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碱喷淋		碱喷淋	
采样日期		2021.09.29		2021.09.29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采样频次		1	2	1	2
管道截面积* (m ²)		0.709	0.709	0.709	0.709
测点烟气温度 (°C)		28.2	28.4	28.1	27.6
烟气含氧量 (%)		3.9	3.9	3.9	3.9
测点烟气流速 (m/s)		12.3	12.4	12.2	12.4
实测烟气量 (m ³ /h)		3.14×10 ⁴	3.17×10 ⁴	3.12×10 ⁴	3.09×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71×10 ⁴	2.73×10 ⁴	2.69×10 ⁴	2.73×10 ⁴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72×10 ⁴		2.70×10 ⁴	
氟化氢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2	24.4	26.0	26.9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5		26.3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629	0.666	0.699	0.718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66		0.710	
硫酸雾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5	<5	<5	<5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		<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36	<0.136	<0.134	<0.136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6		<0.135	

备注：*代表该检测指标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代表此参数由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提供。*代表该检测指标由浙江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CMA161112051632）执行。&代表该检测指标由安徽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CMA181212051410）执行。

编制人：朱素娟 审核人：38/37 批准人/职务：（授权签字人）批准日期：2021.10.21

报告结束

*

*

*

*

*

*

*

*

委托书编号 211051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1）检字第 211051Z003 号

项目名称：排污许可检测（噪声）

委托单位：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Green Testing Co., Ltd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安徽格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内

邮编：241000

客服：0553-5800030



报告编号 211051Z003

格临股份

委托方名称: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被检测单位: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委托日期: 2021.09.2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 滚镀线共 3 条, 开启 3 条; 电机共 90 台, 开启 90 台; 烘箱共 4 台, 开启 4 台; 运输机共 2 台, 开启 2 台。
 检测人员: 曹秋明等 采样日期: 2021.09.29
 采样地点: 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09.29
 检测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果: 见下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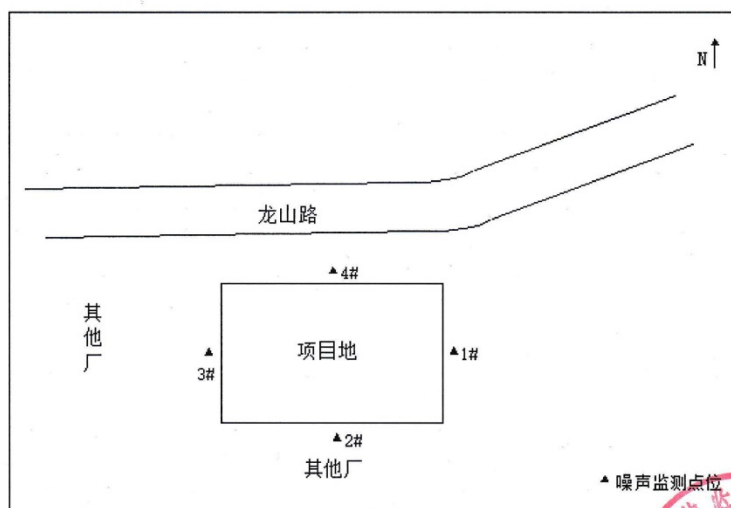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11051Z003

格临股份

表 3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9.29 15:10	55.4
			2021.09.29 22:03	43.5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9.29 15:15	57.7
			2021.09.29 22:11	45.0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9.29 15:23	57.3
			2021.09.29 22:17	45.6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9.29 15:31	55.0
			2021.09.29 22:23	45.6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监测点，离地面高度 1.2m）



编制人：朱素娟 审核人：ZAA 批准人/职务：林一鸣（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10.21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委托书编号 211051

第 2 页 共 2 页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气排放达到目前的电镀废气排放标准，无超标情况发生。

废水排放是通过管网，输送给电镀园区的电镀废水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公司和废水处理单位：安徽水韵电镀废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协议如下：

废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水韵电镀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为做好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电镀中心各入园生产企业电镀、电泳、阳极氧化等废水处理服务工作，实现各类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各入园企业合法生产权益，现根据工信部《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市环保局《关于芜湖县新芜电镀产业园相关环境管理工作的复函》（环函[2015]199号）、《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电镀中心废水处理站特许经营权协议》、《新芜电镀产业园中水使用协议》、《关于调整新芜电镀产业园废水处理收费模式的通知》（芜新芜字[2019]0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正、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原有协议自行终止。

一、废水处理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新芜电镀产业园中水使用协议》、《关于调整新芜电镀产业园废水处理收费模式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公平合理、权责明确、规范有序的废水处理协作关系，为园区的长久运营提供保障。

废水处理服务费的计费及收取：

废水处理服务费由自来水使用产生的废水处理费及中水回用产生的废水处理费两部分组成。本年度服务期内，乙方每月月底按实际处理量和相应废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本月的服务费，若调价则按照《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电镀中心废水处理站 TOT 项目废水处理服务协议》执行，具体计算方法为：

使用自来水产生废水处理服务费 A=本月自来水使用量*折扣率*30.74 元/吨；

使用中水回用产生废水处理服务费 B=本月中水使用量*33.59 元/吨；

第 1 页 共 6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若中水使用量未达回用标准量则按（自来水使用量+中水使用量）*30%计算。

其中自来水使用量按照各家水表统计，中水按照流量计统计。

故本月废水处理服务费实际总费用为 $S=A+B$ 。

其中使用自来水产生的废水折扣率实行以下梯度（水量含上线、不含下线）：

月自来水水量（吨）	0-1000	1000-2000	2000-5000	5000 以上
折扣率（%）	96	97	98	99

乙方于下月 3 日前将上月付款申请书送达给甲方，甲方负责人均需签字确认，同时乙方于 5 日前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必须在收到发票一周内将上月的废水处理服务费转账至乙方账户，否则乙方将有权对甲方企业实施关闭阀门，拒收来水的措施。

二、危废处理

根据县环保局《关于安徽水韵电镀废水处理有限公司请示的复函》的文件，乙方按照芜湖市环保局《关于安徽水韵电镀废水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电泳、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7〕15 号）文件精神，做好厂区内各电镀企业产生的废槽渣、废镀液、废滤芯和废化学产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至乙方危废暂存库之前，需明确危废小代码，填好转移联单，并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盛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提供给乙方相关排水信息，在乙方登记并变更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后方可排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排水并上报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单位。

第 2 页 共 6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乙方负责接收并处理甲方生产时产生的全部电镀、电泳、阳极氧化等废水，定期向甲方核定废水量并收取废水处理费用，乙方负责所接收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3、如果因甲方排水问题造成的管道堵塞、结垢等问题或者因违反协议规定在乙方已通知停止排水的情况下继续排水造成的管道问题应由甲方负责维修；若因乙方在未通知停止排水的情况下单方面关闭主管道阀门造成的企业管道问题应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确保各类废水严格按照要求进入车间内相对应的废水收集池，各类废水管道接入集中废水收集池前须经乙方审核确认。

4、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电镀中心废水处理站 TOT 项目招标文件》中设定的各类废水进网标准（见附件 1），进网标准中未列出的项目表示不得含有或者经企业自行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后排放，出现进网废水超标等特殊情况的，采用下列方法解决：

（1）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放的废水水质随时抽样检测，甲方不得阻挠和干涉。

（2）乙方应对甲方排放废水即时状况进行预判，怀疑水质有可能超标的，应通知甲方到场共同见证并做好记录，现场抽取两份样品，做好密封签字，拍照留存，双方各持一份，甲方经通知后未及时到场的，乙方可单方面抽取两份样品，做好现场拍照与记录，视同有效。同时，乙方可根据即时状况，现场作出是否停止排放废水的决定。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有异议，则由双方将密封样品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数据被证明合理，检测费用全部由甲方支付；反之类推。

（3）对于超标混排废水的收费按照双方约定的超进网标准废水量核定办法及阶梯收费标准执行。

第 3 页 共 6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甲方须按《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 II 级及以上基准值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保证所建设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等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完全一致，并保证接收乙方分配的合理比例的中水，回用于生产。

6、如果甲方需增加、变更生产线或更换生产用药剂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获得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通知乙方或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增加、变更生产线或更换生产用药剂，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单方面拒绝接收甲方所排生产废水，给甲方造成停产或停业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负有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2、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电镀废水处理站出水超标，执行《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电镀中心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服务协议》有关约定，乙方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

3、甲方若违规盗用自来水及回用水，导致自来水表及流量计度数发生明显偏差的，乙方将上报自来水公司给予停水处理，同时按照上月自来水使用量及中水使用量的 5 倍计算本月的废水排放量收取费用。

4、甲方违反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不按要求及时支付废水处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并依法提起诉讼。同时须就该废水处理服务费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利息；违约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从应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超过接纳废水水质标准排放废水或混排废水的，乙方除作出停止排放废水的决定之外，同时对甲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6、甲方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电镀、电泳、阳极氧化等生产线并投入生产，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所排各类生产废水等。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Signature]

2021 年 元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Signature]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进水水质主要指标表

废水种类	进水浓度									
	pH	COD mg/L	CN ⁻ mg/L	Cr ⁶⁺ mg/L	Cu ²⁺ mg/L	Ni ²⁺ mg/L	Zn ²⁺ mg/L	石油类 mg/L	Fe ³⁺ mg/L	磷酸盐 mg/L
含铬废水	3~6	30~80		≤500			≤150			
含镍废水	3~6	60~100				≤300				
含氟废水	8~12	70~120	≤200		≤200					
含铜废水	2~3	60~100			≤200					
含锌废水	3~12						≤250			
前处理废水	2~12	≤2500						≤500	≤600	
冲地废水	4~9	100~300	≤120	≤200	≤100	≤120	≤150			
电泳废水	4~6	≤3000						≤600		≤80



(二).固体(危险)废物处置

公司高度重视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置，与有资质的单位：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铜陵锦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在2021年年初完成管理计划策划并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备案。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危废转移备案和转移联单等信息，除了系统台账之外，同时完成手工台账。



业务提示

-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 管理计划需要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以整年为单位；
- 产生危废的入库来源依据管理计划生成；
- 转移联单模块的委托利用处置的经营单位依据管理计划中“委托处置单位的单位名称”进行选择；
- 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与管理计划内容不一致时，需要对管理计划进行重新备案。

管理计划列表

制定年度	版本	状态	状态更新日期	操作
2021	4	● 已生效	2021-08-02 08:19	查看 查看历史版本 管理计划导出 备案登记导出 查看日志
2020	1	● 已生效	2020-07-15 10:56	查看 查看历史版本 管理计划导出 备案登记导出 查看日志
2019	1	● 已生效	2019-01-07 16:47	查看 查看历史版本 管理计划导出 备案登记导出 查看日志

(三).总量减排情况

公司采取吨桶代替小桶、和供应商签订回收再利用(原用途反复使用)等措施，有效降低废物 HW49 产生量。

公司对冷镦用油采取离心过滤等措施，降低了油泥废物 HW08 产生量。

公司对冷镦油烟油雾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减少 Vocs 的排放量。

(四).排污许可证

公司在 2020 年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和延期工作。证书编号 91340221779082512M001P，有限期限 2020.12.25 日至 2025.12.24 日。

在 2021 年 7 月，对排污许可证其中细节进行了修改，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五. 环保措施措施及实效

1.在 2021 年，公司延用生产线的节能改造。将控水系统更改为精密的一对一控制，节约用水 40%左右，同时减少废水排放 2 万多吨。

2.公司采用吨桶代替部分小桶及桶回收措施，减少废物产生 30%左右。

3.公司将空压机的余热进行了回收，用于锅炉进水的预热，减少天然气用量，节约能源。

六. 社会及利益相关方关系

(一).与客户关系

公司目前和长城、吉利、奇瑞等国产汽车，与爱信、丰田、上海大众等合资汽车，与舍弗勒、采埃孚等国际知名企业合作。

(二).与员工关系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注重加强员工的技能培训，为企业的安全环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员工培训场景：



发放圣诞礼物场景：



公司厂区环境：





(三).与公众关系

公司环境信息及时向公众公开，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帮扶其他企业，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附图：为周边人员提供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便利，提供场所。



七. 总结

本报告参照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617-2011)进行编制,截止 2021 年底,公司未发生重点环境违法事件。2022 年,公司将在总经理领导下,继续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2022.01.06